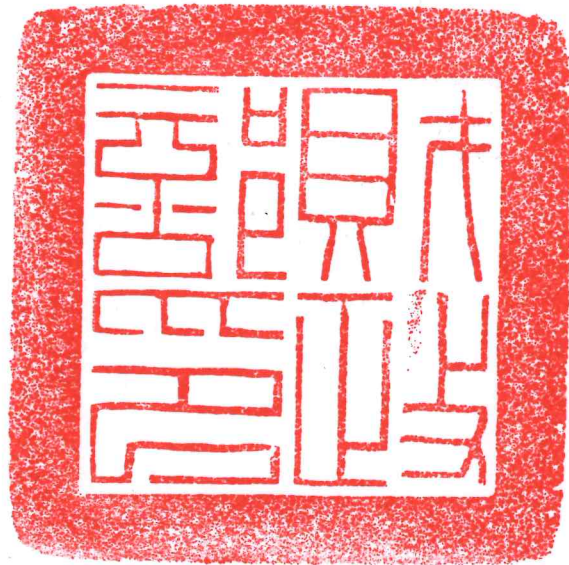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21020968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，繼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1年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8月2日第4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於111年9月14日公告對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，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1年。嗣參酌經濟部提供檢討意見，配合整體國際經濟局勢發展與友盟國家一致作法，繼續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1年。
- 二、繼續暫停課徵期間：自112年9月14日至113年9月13日止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11年9月14日台財關字第1111022938號公告。

四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公告核定結果，得自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部長 莊翠雲